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閱畢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二零零四年開始買賣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並於二零零六年開始買賣偏光板。本集團亦就部分以供買賣的TFT-LCD面板進行加工。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TFT-LCD模組製造商。隨後，流動電話製造商會利用TFT-LCD模組生產流動電話。

本集團向其最大的供應商群創光電集團採購其大部分TFT-LCD面板，我們與群創光電集團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的所有TFT-LCD面板中，未經加工面板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自銷售TFT-LCD面板所得收入分別約63.7%、67.7%及67.6%，其餘的面板曾經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加工後出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獨立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面板加工，如切割成獨立單位、薄化及液晶注入。

就需要加工的面板，我們的加工服務供應商經由加工貿易進口的材料會由中國海關實施保稅監管。加工後的面板隨後由加工服務供應商出口並運回香港，我們再將其交付予我們的客戶。這種付貨安排無需令本集團支付任何中國稅項或關稅，故此我們通常採用這種方式。反之，如果我們於中國付貨，將須繳納增值稅17%及就LCD面板、LCD模組、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分別繳納5%、12%、0%及8%的進口關稅。

本集團買賣的驅動器集成電路主要向奇景集團採購，偏光板主要向奇美材料集團採購。我們向客戶出售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前，不會對有關產品進行任何加工。我們亦已和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據董事了解，訂立該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並非本行業的市場慣例。

概 要

由於此等長期供應框架協議基本上為意向書，而且沒有規定我們的供應商必須向本集團供應最低數量的產品或作出優先供應，故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並無賦予我們與其他採購商不同的特殊權利。董事相信，該等協議反映我們與供應商所建立的關係性質、突顯本集團作為供應商產品的備受認可的貿易商、以及展示雙方擬繼續維持該業務關係的意向。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力向主要品牌客戶進行營銷，在中國並未派駐任何技術支援人員。其他中國白牌手機製造商的訂單規模通常較少，不大可能直接向主要供應商下達訂單，故由諸如本集團的中介企業處理及提供服務。作為一家立足香港而能夠在中國提供技術支援的公司，我們享有臨近的地利優勢，得以處理及支援此等分佈中國各地的白牌手機製造商。因此，此等中國客戶向我們採購，而不會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

有關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下表按產品劃分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度		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及其他未						
經加工產品	853,937	52	619,089	45	648,325	57
經加工TFT-LCD面板	466,936	29	274,780	20	300,929	27
驅動器集成電路	255,486	16	429,271	31	150,613	13
偏光板	50,763	3	59,443	4	31,710	3
	<u>1,627,122</u>	<u>100</u>	<u>1,382,583</u>	<u>100</u>	<u>1,131,577</u>	<u>100</u>

概 要

下表按產品劃分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量(千塊)			
TFT-LCD面板			
未經加工面板 (附註)	76,014	74,370	46,672
經加工面板	24,700	11,605	9,182
驅動器集成電路	71,504	70,793	28,507
偏光板			
偏光板 — 已裁切	2,247	1,062	254
偏光板 — 原裝	196	271	156
平均售價(港元)			
TFT-LCD面板			
未經加工面板 (附註)	10.76	7.75	13.45
經加工面板	18.90	23.68	32.77
驅動器集成電路	3.57	6.06	5.28
偏光板			
偏光板 — 已裁切	3.68	3.47	6.15
偏光板 — 原裝	216.85	206.03	193.91

附註：我們的未經加工面板以採購時狀況出售，未經我們進一步加工。假設未經加工面板按可能切割的數目分為若干小塊，僅供說明。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TFT-LCD模組製造商，大部分在香港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據董事了解，該等客戶將自行安排運送產品到其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倘經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圓美鑫科技進行銷售，則於中國交付貨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44.2%、48.1%及50.0%。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約12.7%、24.3%及21.1%。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台灣的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7.4%、96.8%及97.0%，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群創光電集團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74.7%、58.7%及79.2%。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我們目前的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以往或現在概無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業務關係。

就我們買賣的產品而言，我們極為倚賴若干供應商，包括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我們努力維繫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穩固關係的同時，我們更計劃透過採購自新供應商的新產品，從而增加產品組合，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減少倚賴該等主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競爭形勢

於中國的TFT-LCD組件貿易商高度集中，五大TFT-LCD面板貿易商佔有中國LCM製造商流動電話顯示面板價值消費總額近80%，而四大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貿易商佔中國LCM製造商流動電話TFT-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價值消費總額60%。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為中國市場流動電話所用TFT-LCD面板第四大貿易商，佔市場份額約11%，亦為中國流動電話所用驅動器集成電路第三大貿易商，佔市場份額約11%。流動電話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消費價值總額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8%及12.0%增長。

在流動電話使用的兩種重要顯示科技(即LCD及OLED)中，LCD較為成熟及具成本效益，故為普遍採用的技術。經考慮LCD科技的先進發展及消費趨勢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TFT-LCD科技仍為未來五年的主流顯示科技，於不久將來市場並不會推出其他對我們買賣的產品之需求構成影響的潛在新產品或技術。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有賴以下競爭優勢，其中包括：(1)我們為中國市場中五大流動電話TFT-LCD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貿易商之一；(2)我們擁有一支穩定、盡心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及(3)我們擁有多個知名品牌的產品組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力求加強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佔有率：

於中國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

我們計劃使用40,000,000港元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自營現時委託加工服務供應商進行的薄化及切割工序，以垂直拓展本集團業務。我們計劃自設或收購位於廣東省的面板加工廠，因為地理上靠近我們的許多主要客戶。我們預計面板加工廠的產能為每月2,000,000片，且我們預計面板加工廠將擁有約260名工人。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收購或自設面板加工廠。我們預期切割及薄化加工廠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正式全面投入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定出任何收購目標。我們擴充計劃的潛在風險包括未能將所有增加的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未能遵守環境及其他規則和法規、未能賺取足夠利潤以彌補經營面板加工廠的經常性開支及未能進行預期的擴張計劃等。倘任何該等風險出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擴大中國銷售及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在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圓美鑫科技，為客戶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並在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計劃(a)額外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及通過圓美鑫科技在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b)通過圓美鑫科技擴大其中國的客戶層，補充本集團的銷售；(c)通過圓美鑫科技向中國的新供應商採購產品，擴大其供應商名單；及(d)增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員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我們計劃豐富產品組合，引入售價與利潤率較高的高階面板。我們亦擬自其他供應商採購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偏光板及其他高增長潛力的產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因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000,000港元。我們擬按若干目的，其中包括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擴大中國銷售及支援團隊及豐富產品組合以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擬按以下目的及金額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40,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2.6%，將用作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擴展業務；
- 1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2.4%，將用作清償銀行貸款；
- 8,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5%，將用作擴大中國銷售及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4,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3%，將用作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及
- 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2%，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的原因

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選擇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i) 作為一家貿易公司，我們買賣的大多數產品均以原有狀況出售，且為客戶提供的增值配套相對有限，導致淨利潤率相對微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2.1%、2.5%及4.9%。
- (ii) 誠如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的表現受制於多項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令本集團的利潤出現波幅。
- (iii) 本集團於非常波動的市場中經營其業務。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受流動手機市場趨勢所影響，而有關市場趨勢可能迅速變化，並受制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政府資助方面的政策。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性質、現時發展狀況及我們於非常波動的市場中經營業務的事實後，董事相信，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的風險將令本公司較適合於創業板上市，而非於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資料

鄭偉德先生透過Winful Enterprises將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所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75%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個別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取自匯總財務資料的選定項目，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概 要

個別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627,122	1,382,583	901,222	1,131,577
毛利	77,318	74,990	36,990	105,144
經營溢利	42,421	44,084	15,755	69,446
所得稅前溢利	40,717	42,147	14,462	68,079
年度／期內溢利	33,999	35,193	12,076	55,143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77)
年度／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3,999	35,193	12,076	55,066
年度／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999	35,193	12,076	55,066

個別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27	1,524	1,174
流動資產	336,721	345,583	375,238
非流動負債	—	2	—
流動負債	217,189	249,453	223,694
流動資產淨額	119,532	96,130	151,5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459	97,654	152,718

概 要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三年
毛利 (百萬港元)	77.3	75.0	105.1
毛利率			
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及其他			
未經加工產品	5.8%	5.8%	10.5%
經加工TFT-LCD面板	4.5%	7.2%	10.5%
驅動器集成電路	1.0%	3.5%	2.5%
偏光板	8.4%	6.7%	5.5%
整體毛利率	4.8%	5.4%	9.3%
淨利潤率	2.1%	2.5%	4.9%

毛利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3.0%，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TFT-LCD面板整體銷量減少所致。儘管毛利金額減少、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00,000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位信託基金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800,000港元)；以及(ii)銷售活動減少導致銀行收費及分銷及銷售費用下跌。由於一家半導體公司在中國市場推出針對中檔至入門智能電話市場的3G解決方案，故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銷售拾級而上，且中國智能電話市場蓬勃發展，刺激大尺寸及高解析度面板需求迅速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達105,100,000港元。

儘管二零一二年毛利金額稍微下降，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原因是本集團保持未經加工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毛利率，而且經加工面板及驅動器集成電路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我們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原因為我們售出更多高解析度及大尺寸面板，尤以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最為顯著。該等面板一般以高於平均售價銷售，而我們的客戶傾

概 要

向倚賴我們為此等高端面板進行面板加工工序，此可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爭取更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毛利率轉壞，原因是驅動器集成電路市場競爭激烈及就偏光板部分所作約463,000港元的陳舊存貨撥備。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淨利潤率分別為2.1%、2.5%及4.9%。該等低利潤率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一致。作為一間貿易公司，我們交易的大部分貨品乃以原有狀況出售，且為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相對有限，引致相對較低的淨利潤率。

上市所產生費用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當中約15,200,000港元可從匯總損益中扣除，而約7,800,000港元則會在上市時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除。

在可從匯總損益中扣除的約15,20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中，約8,9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確認為開支；約1,800,000港元則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重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重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55倍	1.39倍	1.68倍
速動比率	0.92倍	0.87倍	0.96倍
資產負債比率	24.5%	64.8%	29.1%
負債對權益比率	-16.0%	13.5%	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回報率		10.1%	10.1%
權益回報率		28.2%	36.0%

附註：因用於計算比率的淨利潤僅包括八個月的業績，不能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相比，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其他重要財務比率」一段。

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上市所產生費用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一段所載的上市費用。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上市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分派比例。宣派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決定及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有關之因素等等。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通過。

圓美顯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向鄭偉德先生（圓美顯示當時的單一股東）宣派股息18,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零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圓美顯示向鄭偉德先生宣派股息30,000,000港元，並於同月以現金清償。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風險，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尤其是我們幾乎完全倚賴五大供應商供應主要產品。供應商任何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短時間內找到替代供應商。

另外，由於本集團並非群創光電集團、奇景集團及奇美材料集團產品在中國或香港的獨家銷售商，故我們面對其他銷售商的競爭，且我們的供應商或不會經由本集團而自行銷售產品予客戶。

我們相信與我們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之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近期發展

以下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個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據我們所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的電子產品顯示組件市場的一般情況並無重大改變，概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已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升約18.9%，升幅主要由於中國智能電話市場蓬勃發展，對較大尺寸及較高解析度的面板需求上升，而該等較大尺寸及較高解析度的面板售價普遍較高。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由於若干未經加工面板型號的市價下跌，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輕微下跌。

董事確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上市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外，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清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使用率為8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 (附註1)	不少於7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附註2)	不少於0.05港元

附註：

- 編製上述利潤估計的基準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基於管理賬目編製)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利潤估計。本利潤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1,32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配售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 計算
配售股份數目	330,000,000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股份
市值(附註1)	396,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8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配售價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的33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的1,32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宣派約30,000,000港元的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若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30,000,000港元後，將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按配售價0.30港元計算)，僅供說明。